

关于2018-2020年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内容的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梳理新增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0〕46号)文件精神,现对《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国有土地上征收与补偿方案》《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无产权房屋改造工作方案》《格尔木市2019年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国有土地上征收与补偿方案》和《格尔木市2019年城市建成区无产权房屋改造工作方

案》内容予以调整。拟定了《关于2018-2020年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内容的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进行论证,现将方案征求公众意见。

一、《方案》征求意见期限为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10月16日。

二、被改造人及改造涉及方若对该《方案》有意见或建议,应当在征求意见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区域

的入户调查小组提出并附本人身份证、房屋权属证明和联系方式,逾期不予受理。

三、征收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秀丽 0979—8417412

四、征收实施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格尔木市西城区行政委员会李杰 0979—8499792

格尔木市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辛明伟 0979—8423245

附件:关于2018-2020年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内容的调整方案。

格尔木市老城区改造领导小组
现场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附件:

关于2018-2020年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内容的调整方案

为加快推进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作,保障住户的权益,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梳理新增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的精神,现对《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国有土地上征收与补偿方案》《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无产权房屋改造工作方案》《格尔木市2019年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国有土地上征收与补偿方案》和《格尔木市2019年城市建成区无产权房屋改造工作方案》内容予以调整。

一、改造范围

2018-2020年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未签约住户、根据规划

需改造的住户。

二、签约日期

具体签约时间以签约通告为准。

三、补贴安置方式

(一)将《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国有土地上征收与补偿方案》和《格尔木市2019年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国有土地上征收与补偿方案》中第六点:“征收补偿及补助(1)货币补偿”的条款调整为产权置换,不进行货币补偿;

(二)将《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无产权房屋改造工作方案》和《格尔木市2019年城市建成区无产权房屋改造工作方案》中第四点:“补贴范围之补贴

方式”的条款调整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依据房地产价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等价值置换;

(三)将《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无产权房屋改造工作方案》和《格尔木市2019年城市建成区无产权房屋改造工作方案》第五点:“优惠住房之优惠条件”的条款调整为被征收户等价值置换政府提供的优惠房源。原则上一处院落可置换一套优惠房源,改造房屋建筑面积大于等于300㎡时,可置换两套房屋;等价值置换后剩余的应补偿价款给予货币补助。

四、安置(优惠)房源

(1)玉龙巷小区(金北三巷关川清

真寺对面)。

(2)安居巷小区(八一东路以南)。

五、选房方式

按抓阄方式分配。

六、安置(优惠)房源价格确认

按照土地及房屋建安成本,确认安置(优惠)房源价格。

七、过渡方式

住户签订房屋补偿协议后,公租房安置过渡,不再发放过渡安置费,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物业费,暖气费,卫生费等费用由住户自行承担。

八、其它事项

此补充方案未涉及的内容,按照原方案执行。

寻人启事

马者麻录房屋所有权人,你与我于2005年1月20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坐落于格尔木市金峰路街道金北区,土地证号:格国用(2003)第1839号,土地面积174.7平方米,坐落或地号5-(20)-64。现因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需联系你,现登报告知,望你及家人见报后尽快联系并协助我办理相关手续。

联系电话:13339087589

登报人:白向东
2020年9月16日

寻人启事

马二沙房屋所有权人,你与我于2005年1月20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坐落于格尔木市金峰路街道金北区,土地证号格国用(2003)第1851号,土地面积108平方米,坐落或地号5-(20)-65。现因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需联系你,现登报告知,望你及家人见报后尽快联系并协助我办理相关手续。

联系电话:18919599588

登报人:白绚
2020年9月16日

声明

宋俊帮(房屋或土地的使用产权人),身份证号:632801196201022414,我已于2020年9月10日登报寻找你,但一直未与你取得联系,现我要与格尔木市建成棚户区改造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或《房屋补贴协议》,就此签订履约出现的一切司法债务、税务纠纷由我本人负责。

声明人:马忠才
2020年9月16日

关于2018—2020年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地产评估机构筛选的公示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青海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将参与2020年格尔木市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评估机构予以公示如下:

1. 西宁海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地址:西宁市城中区黄河路城市先锋3单元3082室,资质等级叁级。

2. 甘肃格致房地产评估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352号世纪广场C座2303室,资质等级贰级。

3. 青海博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同盛路6号—250室,资质等级贰级。

4. 青海公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地址:西宁市北大街天桥商贸中心,资质等级贰级。

公示期自2020年9月16日至9月22日18:00时。公示期内,如对上述评估机构存在异议,以书面形式向格尔木市老城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979—8412250。

特此公示

格尔木市老城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场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遗失声明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养殖协会,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591000518102,编号:8510—00160038,账号:82010000000184084,开户行:青海格尔木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育红支行),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0.9.17

公告

我公司中标承建的格尔木察尔汗旅游资源景观大道1.6KM柏油路项目,于2020年6月10日工程竣工验收,目前农民工工资已结清,如有异议者请与蔡经理联系18095707999。

特此公告

施工单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单位:青海天堃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遗失声明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开发分公司开具给王国庆的三小区公共维修基金收据(收据号:0005046,金额:4410元,开票时间:2015年12月16日),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0.9.17

遗失声明

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2号8号楼3单元311室,赵瑶坤门牌证(证号:100675),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0.9.17

遗失声明

郭海瑞,男,(父亲:郭纪辉,身份证号:410381198410016556,母亲:李丛,身份证号:411324198604210529),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J630029499),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0.9.17

遗失声明

青H66597,机动车车牌号,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0.9.17